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LNUT CAPITAL LIMITED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股東週年大會延會通告

茲提述胡桃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延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原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延會(「股東週年大會延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原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1樓31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以代表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可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會遭拒絕受理，而排名先後次序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排名次序釐定。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之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原通告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將就股東週年大會延會維持有效。
5. 尚未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但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延會的股東，必須不遲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延會指定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日期仍為股東，且其早已按照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對股東週年大會延會而言將維持有效，有關股東毋須重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對於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但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日期不再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6. 倘若任何股東選擇重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則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不遲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延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所收取之最後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將撤銷及取代由該股東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
7. 就原通告第2及3項決議案而言，蒙品文先生及馮維正先生將根據細則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主席)及蒙品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明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維正先生、呂秀蓮女士及鍾宏禧先生。